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7 临-00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陈亚杰、李建忠、班士杰和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有红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7 年度，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确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债券的相关议案。

现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确定为分期发行。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